

2017  
年

# 国外教育法治动态

*WORLD EDUCATIONAL NOMOCRACY (2017)*

王云龙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7  
年

# 国外教育法治动态

*WORLD EDUCATIONAL NOMOCRACY (2017)*

王云龙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前 言

《2017年国外教育法治动态》是教育部教育立法基地——东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法治研究中心《国外教育法治动态》(月报)2017年全年结集本。在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的指导和东北师范大学的支持下,围绕国家教育立法和教育公共政策的重大问题,2017年《国外教育法治动态》主要刊发以下内容。

(1) 为制定学前教育法提供智力支持。刊发《美育导向的法国学前教育法律政策》(《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年第5期)、《追求均衡化——发达国家学前教育立法取向》(《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年第6期)。(2) 为完善职业教育法提供域外借鉴。刊发《瑞士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法》(上、下)(《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年第1、2期)、《瑞士联邦职业教育与培训局条例》(《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年第4期)、《韩国〈产业教育振兴与产学研合作促进法〉》及续(《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年第7、8期)。(3) 针对教育领域重大突发事件提供决策参考。刊发《协同施治——发达国家预防与惩治儿童性侵害的法律体系》(《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

年第11期)、《全方位防范——发达国家防止儿童虐待的立法取向》(《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年第12期)。(4)为“双一流”建设、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供参考经验。刊发《印度理工学院法案》(《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年第3期)。(5)为终身教育法拟制提供立法参考。刊发《日本终身教育法治化模式述析》(《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年第9期)、《韩国〈终身教育法〉》(《国外教育法治动态》2017年第10期)。

《2017年国外教育法治动态》是我主持的教育部教育法治重大课题委托研究项目——《世界主要国家教育法治研究》(项目号:JYBZSF2015005号)的成果之一。《国外教育法治动态》和东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法治研究中心的其他工作,得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教育部法制办公室副主任韩燕凤和翟刚学、东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杨晓慧及校长刘益春和副校长韩东育等领导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2017年国外教育法治动态》各位作者和译者,都是《世界主要国家教育法治研究》项目组的年轻成员,他们以晨光的朝气和昂扬的干劲,书写着国际教育法治研究的青春之歌!

王云龙

2018年4月19日

# 目 录

第 1 期	《瑞士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法》(上)	001
第 2 期	《瑞士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法》(下)	021
第 3 期	印度理工学院法案	037
第 4 期	瑞士联邦职业教育与培训局条例	057
第 5 期	美育导向的法国学前教育法律政策	075
第 6 期	追求均衡化 ——发达国家学前教育立法取向	088
第 7 期	韩国《产业教育振兴与产学研合作促进法》	099
第 8 期	韩国《产业教育振兴与产学研合作促进法》(续)	110
第 9 期	日本终身教育法治化模式述析	132
第 10 期	韩国《终身教育法》	144
第 11 期	协同施治 ——发达国家预防与惩治儿童性侵害的法律体系	164
第 12 期	全方位防范 ——发达国家防止儿童虐待的立法取向	178

## 第1期

# 《瑞士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法》（上）

李彬 译 陈银洁 校

## 内容提要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VET）
- 第三章 高等专业教育培训（PET）
- 第四章 职业继续教育培训（CET）
- 第五章 资格考试程序、资格和学位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原则

1. 联邦、各州以及专业机构（社会合作团体、行业协会、

其他组织，以及中、高等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共同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培训（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简称VET）和高等专业教育培训（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简称PET）的责任，并保证为学生提供足够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尤其是职业前景广阔的领域。

2. 联邦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为各州及职业机构提供经济支持及其他资源，鼓励创新职业教育。

3. 为完成本法目标：

- (1) 联邦、各州及职业机构应当协同合作；
- (2) 各州及职业协会也当开展合作。

## **第二条 对象与范围**

1. 除高等教育外，本法适用于所有职业领域：（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法5A）

(1) 中等职业教育与培训，包括为准备联邦职业学历考试的通识教育课程；

(2) 高等专业教育与培训；

(3) 职业继续教育与培训；

(4) 资格程序，资格与学历；

(5) 针对中等职业教育及高等专业教育的专业人员培训；

(6) 与职业、教育及职业生涯指导相关的责任与原则；

(7) 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和高等专业教育培训的联邦基金。

2. 本法不适用于其他联邦法案规定的教育与培训。

3. 为了有效分配联邦与各州之间的各项任务，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州协商后，可以排除本法范围内的个别职业或专业领域。

### **第三条 目标**

本法应当：

1. 帮助个人实现职业、专业及个人综合素质发展，使其与社会接轨，尤其是与劳动力市场接轨，训练其所需技能，培养其以灵活方式工作的意愿，增强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

2. 发展职业教育与专业培训体系，增强企业竞争力。

3. 促进社会和区域性教育培训的机会均等，帮助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4. 帮助学生能从一种学习课程/教育方法，顺利过渡到职业教育培训和高等专业教育培训系统内或系统间的其他课程或教育方法（渗透性）。

5. 使职业教育与专业培训制度更透明化。

### **第四条 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体系的发展**

1. 为了发展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体系，联邦应当支持对试点项目和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体系相关领域研究的创新性及可行性。

2. 联邦应当参与任何能够促进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体系发展的活动。

3. 必要情况下，经与各州及专业机构商议后，针对一些

试点项目，联邦委员会可暂缓实施本法的某些条款。

4. 由资深的研究机构对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质量进行独立研究。

#### **第五条 信息、文件和教学材料**

联邦应：

1. 为瑞士联邦或联邦内各语言地区提供重要信息及文件。
2. 为其他语言区编著教学材料。

#### **第六条 不同语言地区之间的理解与交流**

1. 联邦应当完善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方案，促进不同语言地区之间的相互理解与交流。

2. 重点建设：

(1) 各类多语制。尤其是对相关教师的语言指导与培训制定标准。

(2) 各类派遣方案。由各州、行业协会和企业派遣教师和学生到其他语言地区进行学习。

#### **第七条 扶持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

联邦应当积极完善职业与专业教育培训方案，扶持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

#### **第八条 提高质量**

1.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和高等专业教育培训机构有责任确保质量的不断提高。

2. 联邦应当推动提高质量，制定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

### **第九条 鼓励教育系统内的渗透性**

1.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和高等专业教育培训部门的相关规定必须保证两部门内部之间、两部门之间、两部门与其他教育系统之间的最大渗透性。

2. 在适当情况下，在正规教育与训练途径外（非正规学习）获得的技术和综合技能、知识和技巧，或专业与非专业经验（非正式学习）也应获得认可，并承认其有效性。

### **第十条 受教育者的知情权**

主办公司和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应当尊重受教育者的知情权。

### **第十一条 私营教育机构**

1. 本法制定的措施不得造成不公平的扭曲竞争，不得影响教育市场中的私营机构。

2. 公立学校与没有政府补贴的私营学校竞争时，职业继续教育培训（CRT）课程方面应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学费。

## **第二章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VET）**

### **第一节 总则**

####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准备**

对于完成义务教育，但学业未达标的学生，各州应采取措

施协助安排中等职业教育培训的课程。

### **第十三条 学徒市场的失衡现象**

如果学徒市场已经出现或将要出现失衡现象，联邦议会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适当措施，投入资金，恢复其平衡发展。

### **第十四条 学徒合同**

1. 学生和主办公司应签订学徒合同。除非本法提供相关合同，否则学徒合同应遵循《义务守则》(SR 220)“学徒合同”的条款。

2. 学徒合同的签订，应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的完整性。如果工作实训涉及多个不同公司的学徒，所签订的学徒合同须保证每个学徒合同期的延续性。

3. 学徒合同必须经各州地方当局批准。不收取任何批准费用。

4. 正常情况下，如果学徒合同期满，提供培训的主办公司必须及时通知地方当局和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学校。

5. 如果主办公司违反法律规定、终止合同或不再提供工作实训，各州必须保证学生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

6. 本条例同样适用于未签订学徒合同、提交未批准或逾期批准等情况。

## **第二节 结构**

### **第十五条 学习科目**

1.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旨在帮助学生转换到并获得中

等水平技能、知识和技术（以下简称“能力”）。这些能力是在职业、职业领域或活动领域（后两项以下统称“职业活动”）中必备的。

2.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学生必备的特殊能力，以胜任职业活动；

（2）学生基本的语言、交流和社会（Language,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简称 LCS）能力，帮助其进入劳动力市场，保持经济活力，融入社会；

（3）学生所需的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的知识与技能，促进可持续发展；

（4）终身学习、决策以及完成目标的能力与意愿。

3. 义务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可进入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联邦议会须设定中等职业教育培训的最低入学年龄标准。

4. 第二语言的义务教学遵循中等职业教育培训的规定。

5. 体育课教学遵循 2011 年 6 月 17 日的《体育促进法》（SR 415.0）。<sup>①</sup>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的组成部分、教学场所与责任

1.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须涵盖以下各部分：

---

<sup>①</sup> 2012 年 6 月 17 日修订《体育促进法》第 34 条第 3 款，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AS 2012 3953；BBI2009 8189）。

- (1) 工作实训（学徒制）；
- (2) 课堂教学，包括职业课程和语言、交往、社会课程；
- (3) 如果额外培训可以满足职业活动的需求，则作为以上两部分的补充。

2.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场所如下：

- (1) 工作实训应设置在主办公司、公司网络、中等贸易学校、中等商业学校或其他认证的工作实训机构；
- (2) 课堂教学场所应设置在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学校，课程包括职业课程和语言、交往、社会课程；
- (3) 其他教学场所应设置在培训中心分部或第三方培训中心，以补充工作实训和课堂教学的不足。

3. 依据职业活动要求，须制定相应的中等职业教育培训章程。对第1款所指的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的三部分内容进行分配、建构以及投入时间安排。

4. 学徒合同规定学生的义务。如果未签订学徒合同，学习场所决定学徒的相关义务。

5. 为了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培训的课程目标，主办公司、中等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分公司培训中心应展开协作。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项目的类型和学习时间

1.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分为两年、三年、四年学制。
2. 完成两年制的职业教育培训课程后，学生须通过毕业考试

获得联邦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证书 (Federal VET Certificate)。两年制的职业教育培训课程旨在满足学生的具体需求。

3. 完成三年或四年制的职业教育培训课程后, 学生须通过毕业考试获得联邦中等职业教育培训文凭 (Federal VET Diploma)。

4. 为获得联邦中等职业教育培训文凭的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 包括联邦职业学位考试 (FVB Examination) 中的部分选修科目。

5. 通过非正规或非正式方式学习获得的能力, 通过资格考试后可获得联邦中等职业教育培训文凭。

#### **第十八条 考虑个体需求**

1.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的学时可以根据学生情况缩短或延长, 以便于有天赋者、已获得相关培训者以及有学习障碍者或残疾者的学习。

2. 在两年制的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中, 联邦委员会应当为学习障碍者制定个人辅导的特殊规定。

3. 联邦应当提供资金, 支付单独辅导费用。

#### **第十九条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条例**

1. 国家教育及研究秘书处 (SERI)<sup>①</sup> 应当为每项中等职

---

<sup>①</sup> 条款依照 2012 年 6 月 15 日《条例》第 1 条第 8 款 (重组部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AS 2012 3655)。此项修正贯穿全文。

业教育培训课程制定教育条例。教育条例可以根据专业机构的要求或自身要求进行制定。

2.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条例重点包括以下各方面：

- (1) 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课程的学习科目和相应的课时；
- (2) 工作实训的目标与要求；
- (3) 课堂教学的目标与要求；
- (4) 不同学习场所中学习与内容分配；
- (5) 资格考试程序、资格与学位。

3. 非正规教育或非正式教育的资格考试程序的认证，应当遵循相应的中等职业教育培训条例。

4. 2014年9月26日《联邦法》第4条撤销此条，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AS 2015 3977；BBI 2013 7057）。<sup>①</sup>

### 第三节 教育机构

#### 第二十条 主办方

1. 负责工作实训的主办单位应保障学生取得最大进步，并阶段性地监测学生进步程度。

2. 主办方首先需要获得州地方当局的认证，才能为学生提供符合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要求的培训。认证免费。

---

<sup>①</sup> 发表于2004年6月18日第2号《出版法》第21条（AS 2004 4929；BBI 2003 7711）。